（上接B138版）

5、利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
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
割。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
开展以上外汇衍生品交易需进行相关的交易额度设置及审批、预计占用资金管理：
1、交易额度设置、期限及审批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四、开始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将审
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依据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和核算。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500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交易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使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会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决策程序
2021年0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过去十二个月的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80	8,360	22	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450	22,110	14	1,710
3	固定收益型	4,600	6,400	13.33	0
合计		31,730	36,870	49.33	1,7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1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29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回本金中有4,680万元为2020年4月投入，2020年5月收回。理财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回本金中有320万元为2019年12月投入，2021年3月收回。理财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型”实际收回本金中有1,800万元为2020年4月投入，2020年6月收回。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众”）、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智特”）、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昌鼎”）、昆山赛腾平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平成”）、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欧科技”）、Optima株式会社、苏州赛腾麦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麦智智能”）等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等。该议案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昆山赛腾平成提供人民币2.10亿元担保，为迈智特提供人民币0.30亿元担保，为菱欧科技提供人民币0.20亿元担保，为赛腾麦智智能提供人民币0.05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外币贷款、保函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
如银行要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为有关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等，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就该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等、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董事孙丰先生及总经理曾慧女士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有效。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众成立于2014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丰。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组装、销售：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州赛众资产总额34,602.92万元，负债总额13,611.75万元，净资产20,991.17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5,775.38万元，净利润-973.18万元。
2、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迈智特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丰。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加工、销售：智能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工艺品、办公用品；动漫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网上销售：智能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迈智特资产总额25,556.71万元，负债总额15,921.28万元，净资产总额9,635.43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15,596.97万元，净利润375.96万元。
3、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昌鼎成立于2014年07月0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刘芳。
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电子元件、自动化设备、电气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保养服务；灯具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锡昌鼎资产总额7,959.81万元，负债总额3,969.19万元，净资产总额3,990.62万元。2020年1月-12月，营业收入6,542.43万元，净利润 1,553.09万元。
4、昆山赛腾平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腾平成成立于2005年03月25日，注册资本7,400.44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丰。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精密在线测试仪器、设备的开发与制造以及维护；塑料合成板的加工制造；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线材组装；接插件及金属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墨水、胶水、化学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山平成资产总额36,156.08万元，负债总额 20,323.72 万元，净资产总额15,832.36万元。2020年1月-12月，营业收入28,392.29万元，净利润3,812.29万元。
5、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菱欧科技成立于2004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丰。
经营范围：数控自动化工业设备、数控低压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销售：电器元器件、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塑胶制品、纺织原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菱欧科技资产总额13,554.30万元，负债总额 5,636.00万元，净资产总额7,918.30万元。2020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8,485.83万元，净利润 2,310.05万元。
6、Optima株式会社
Optima株式会社成立于2015年2月3日，总部地址位于神奈川县川崎市麻生区栗木二丁目8番18号，公司主要经营半导体检查设备和曝光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服务业务；半导体检查设备和曝光设备的相关消耗品的销售业务；电子元器件等的销售相关的咨询业务；电子元器件等的销售相关的市场营销业务；研磨材料的销售和进出口；投资业务；健康/美容仪器的开发和销售；附随于前述各款或与前述各款相关的所有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Optima株式会社资产总额16,845.88万元，负债总额7,183.60万元，净资产总额9,662.28万元。2020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5,094.76万元，净利润1,654.99万元。
7、苏州赛腾麦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赛腾麦智智能成立于2012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丰。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机床设备及零配件；数字控制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赛腾麦智智能资产总额9,447.21万元，负债总额3,164.66万元，净资产总额6,282.55万元。2020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5,444.79万元，净利润 940.11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为公司拟申请的总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具体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综合授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单位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外币贷款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
本次董事孙丰先生及总经理曾慧女士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等，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中董事及总经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决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6%，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6,020股限制性股票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9,2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 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22日，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 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5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348人、授予价格14.49元、授予数量为 2,763,900股。
7、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101.73万股股票。
8、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237,750股股票。
9、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31,500股股票。
10、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73.8675万股股票。
1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16,020股股票。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9年10月27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至2019年11月7日，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377人、授予价格12.82元、授予数量为518.57万股。
7、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207.152万股股票。
8、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59,280股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玉国、夏炎等9名员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全景、周哲等9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3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里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涉及权益分派分红部分不做调整。则本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49元/股。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里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涉及权益分派分红部分不做调整。则本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82元/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按目前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79,244,756股变更为179,169,456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5,191	-75,300	4,219,8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949,565		174,949,565
总计:	179,244,756		179,169,456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黄玉国、夏炎等9名人员已离职，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全景、周哲等9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黄玉国、夏炎等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5,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律师意见，认为：赛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20股，回购价格为14.49元/股；《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280股，回购价格为12.82元/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75,300股限制性股票。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5,300元。
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申报时间：2021年4月27日起45天内
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 系